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17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陳玉麟

相對人 王國宗

債務人 王清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國宗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6年4月20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債權額比例：全部。

（四）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保

01 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2 契約。

03 (六)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4月17日。

04 (七)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5 (八)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6 (九)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7 。

08 (十)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9 計算。

10 (十一)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
11 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2 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
13 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
14 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15 4.5%之利息。

16 (十二)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王清龍〔全部〕。

17 嗣債務人王清龍於民國106年5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18 1,500,000元，清償日期為民國116年5月15日，約定有利息
19 及違約金，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
20 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
21 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631,214
22 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
25 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暨建物登記謄
26 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7 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9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30 准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5 執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8 附表：
 09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龍井區	藝術段		338	504.6	70分之5

10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51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0巷 000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4層	三層:70.96 電梯樓梯間:4.44 合計:75.4		全 部